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6,929,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敏	马帅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传真	0571-87397667	0571-87397667	
电话	0571-87392388	0571-87392388	
电子信箱	info@chinawindey.com	info@chinawinde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献人类清洁绿电，还自然碧水蓝天”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一家技术领先、受人尊敬、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服务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整机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开发运营和新能源工程总承包三大业务，同时深耕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消纳三大战略新兴业务，未来建立六大板块于一体的业务生态，打造以新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为主的现代化一流新能源企业。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风电整机装备制造业务

具体经营模式为整机总装、零部件专业化协作，即公司负责风电机组整机的研发、设计及总装，配套零部件采取专业化协作的方式，由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公司进行质量监控。

随着行业内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差异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已逐步转变为提供风电机组产品及风电技术服务、产品改造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即公司从事风电场前期资源测评、风电场机组选型和经济性设计、风电机组的研制与生产以及风电场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升级等。

2、清洁能源运营业务

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了前期资源开发、新能源电站建设及运营等环节。公司积极布局该项业务，自建或与他人联营投资、开发、运营风电场和光伏等新能源电站，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持有清洁能源资产获取稳定的发电收入，或通过对外转让以取得转让收益。

3、新能源工程总承包业务

新能源项目工程总承包可规范项目管理和严格管控工程质量，从而保障风电场建设投资收益。公司具备电力行业设计、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提供新能源电站项目整体设计、基础施工及设备吊装、集电线路施工、升压站土建与安装施工等服务。

(二)战略新兴业务经营模式

1、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储能作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培育推出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板块，业务范围包括储能电站投资、储能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运维等服务，可以从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方案设计、项目申报、工程总包、储能系统设备供应、验收调试和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2、综合能源服务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为公司长期发展的重点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智能化改造、备品备件销售、智慧服务平台等。公司在风电整机置换、退役设备处置、备件物资供应、场站智慧运维、增值技术改造及综合能源技术等领域拥有专业的方案研发实力与高效的实施能力，可面向全行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智慧服务解决方案，以提供高附加值技术服务促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可持续发展，可快速解决客户痛点和难点问题。

3、新能源消纳

公司以“绿电绿能一体化”为发展主线，打通“绿电化工、绿电+算力”等产业链，努力突破行业同质化竞争困局，并探索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应用场景和实现路径，形成新能源解决方案，完成向绿电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8,669,363,713.85	34,457,787,160.31	34,457,787,160.31	12.22%	28,985,345,329.93	28,985,521,37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7,233,805.78	5,245,427,984.15	5,245,427,984.15	8.23%	4,854,860,973.02	4,854,164,471.1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198,114,934.33	18,726,725,643.93	18,726,725,643.93	18.54%	17,383,889,252.82	17,383,889,25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27,466.76	414,145,079.72	414,145,079.72	12.24%	616,491,798.36	616,697,9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743,328.65	310,789,413.04	310,789,413.04	13.50%	568,193,964.31	568,400,1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602,519.93	1,768,943,056.61	1,768,943,056.61	15.24%	192,678,443.06	192,678,4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60	11.67%	1.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60	11.67%	1.0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8.19%	8.19%	0.31%	19.29%	19.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52,322,199.47	4,875,666,681.09	5,300,649,427.54	8,269,476,6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59,552.56	76,822,663.89	119,322,639.52	198,022,6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50,139.11	15,851,946.04	111,564,680.48	185,376,5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55,649.03	−387,082,214.83	1,068,013,275.15	2,764,827,108.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1%	280,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	12,717,69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07%	7,521,03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5,57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5,317,5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4%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343,77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621,191.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487,868.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泽	境内自然人	0.46%	3,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8,050	0.08%	105,500	0.02%	0	0.0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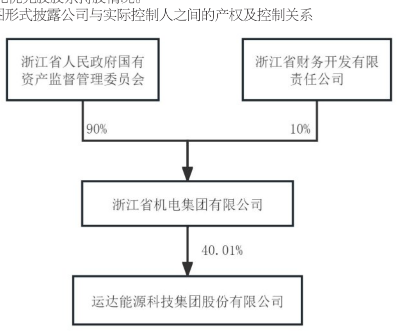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2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7号）（注册生效日为2025年1月24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

202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25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178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4,876,993,169.3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4,741,865,118股，扣除将回购注销的856,199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4,741,008,91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03,899,587.5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403,899,587.5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79%。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03,899,587.58	5,197,632,261.57	4,950,439,196.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86,745,330.13	33,482,775,478.91	31,275,811,588.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4,876,993,169.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551,971,04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880,801,383.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551,971,045.75		
现金分红比例（%）	47.1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实施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相关措施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

1.公司2025年上半年持续盈利；

2.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上限

分红总额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计划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为4,403,899,587.5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4年建筑业呈现高位降速、结构调整、理性发展、分化加剧特征，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总体平稳，但细分领域出现分化且不均衡，传统建筑领域增量空间收窄，“两重”建设项目、新基建加速推进，地方化债、企业回款等压力依然存在。公司所处的建筑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较大，所属施工项目具有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深度融入国家战略，持续优化区域布局，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始终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坚持多元协同发展，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不断强化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面加快“高质量中铁”建设步伐。同时，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投入资金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以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维持了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并为股东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一是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公司的稳定运营，必须保留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二是随着公司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新兴业务，主动开辟“第二曲线”，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三是鉴于世界经济的低迷状态以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企业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需要保留一定的留存收益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一方面，世界经济依然低迷，国内经济周期性、结构性矛盾并存，建筑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企业面临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客观上需要保存留存收益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新兴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能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抢抓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在筑牢传统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结合主业和市场需求积极培育新兴业务，加大资金投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综上所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虽然现金分红会导致公司部分现金流出，但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会议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信息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基本信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UK FRC)、加拿大公共问责委员会(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和日本金融厅(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等监管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香港202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截至2024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共94人，注册会计师共475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3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参与了4家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近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中国中铁2024年度审计报告。马燕梅女士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2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参与了5家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近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中国中铁、中国国航、中国铁建以及长城汽车的年度审计报告。殷莉莉女士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朝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3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许朝晖先生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次拟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绍文先生，自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年加入德勤香港。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任绍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任绍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成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项目成员的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2025年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40万元；德勤华永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且过去一年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的内控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中期审阅工作，满足公司对于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同意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2340万元；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60万元；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40万元；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属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2025年度总第3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健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A股202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股202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H股2024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同意：1.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4,741,865,118股，扣除将回购注销的856,199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4,741,008,91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03,899,587.5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增加一次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3.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后续现金分红派发工作。4.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临2025-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5-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5-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修龙、孙力实和屠海鸣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临2025-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铁中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本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1.16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39.31亿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公司对建造合同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及一级土地开发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87亿元。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因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成本已超过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2.74亿元。

4.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48亿元。

5.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76亿元。

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并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1.16亿元。

三、2024年度减值计提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2024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增加人民币81.16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81.16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17号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18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上述通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解释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上述通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汇总结果，公司适用解释18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202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调增537.9万元，“销售费用”科目调减537.9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调增1,542.1万元，“销售费用”科目调减1,542.1万元。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本《估值提升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估值提升计划》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围绕提升经营质量、运用资本工具、增进市场联动等方面，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A股股票处于低位波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简称“每股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报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A股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33元/股，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43元/股，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3	11.43	11.71	11.75	11.99	12.3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公司前12个月A股股价波动情况：

	2024/01/01至2024/03/28	2024/03/29至2024/12/31/	备注
股价（收盘价）波动区间	5.38-6.67元/股	5.02-7.10元/股	公司2023年年报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日收盘价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比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比较。
对标的每股净资产	10.33元/股	11.43元/股	
前12个月股价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提升经营质量，实现质效提升

1.做好产业引领，突出投资价值。公司将围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主动作为，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持续强化优势产业引领地位，强化大跨度桥梁、深海隧道、铁路电气化以及高端装备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创新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稳步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加大扩围“第二曲线”市场和海外市场。

2.深化改革攻坚，增强企业活力。公司将把改革深化提升作为增强企业活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确保高质量完成既定改革目标，持续提升企业服务国家战略能力，重点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纵深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大力提升瘦身健体效能。

3.抓好关键指标，提升业绩成效。公司将锚定“效益提升、价值创造”主线，聚焦“增现金、降负债、控风险”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提质，降带息负债、降“两金”、降资产负债率，将主要经济指标体现在质的有效提升上，特别是以财商法采“四融合”为抓手，扎实推进大商务管理再提升暨降负债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全方位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和效益；加大降本节支增效，强化投资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增量盘活存量，坚决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

(二)运用资本工具，夯实价值经营

4.充分发挥并购重组作用。公司将持续优化并购管理工作机制，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第二曲线”业务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高质量境内外产业并购和内部重组整合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5.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将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定期研究发布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适时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比例，优化分红节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6.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争取股东增持。公司将结合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开展使用自有资金或利用专项贷款等政策实施股份回购事项的研究。在股价处于长期破净期间，尤其是市场下行压力较大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股价走势及时开展股东沟通，稳定长期持股信心，争取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增持。

7.灵活运用资本市场各类融资工具。公司将以满足公司主业发展资金需求为前提，有效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结合市场环境适时开展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活动；积极盘活应收账款、运营资产等存量资产，推动类REITs、资产证券化等项目落地。

(三)增进市场联动，保障价值实现

8.持续深化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透明度。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沪港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及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积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规范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丰富定期报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同时公司将积极践行ESG理念，不断健全中国中铁ESG管理体系，提升ESG报告编制与披露内容质量，力争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主流ESG评级机构的评价等级处于国内行业前列。

9.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将继续坚持“大投关”“立体投关”理念，不断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做好投资者热线、IR邮件、上证e互动等渠道日常交流，积极举办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峰会与投资者开展交流，适时组织路演和反向路演，增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市场认同。增强市场投资者投资偏好分析和公司股东持股变化分析，开展针对性的交流活动。

10.持续深化市值管理机制，助力公司价值提升。公司将把市值管理作为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的长期战略管理行为，将市值管理有关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完善市值管理机制；持续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做好与大盘指数和建筑央企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开展市值管理活动。根据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市值管理考核体系，与公司所属控股上市公司逐步形成多级联动的科学市场价值考核机制。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在综合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进行评估后确实需要完善的，公司将对《估值提升计划》进行完善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